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E/CN.4/1986/26
28 February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2(a)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它未独立
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

第 1985/108 号决定提交的报告

1. 本报告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于 1985 年 3 月 13 日通过的
第 1985/108 号决定提交的。委员会依据该决定将对“塞浦路斯的人权问
题”议题的辩论推迟到第四十二届会议，理由是“委员会以前就此项目所通过的各
项决议中要求采取的行动，包括请秘书长就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提交一份
报告，迄今仍然有效。”

2. 自从 1984 年 12 月 19 日散发了我关于此问题的最后报告 (E/CN.4/
1985/22) 以来，我已任命瑞士的保罗·渥特 (Paul Wurth) 先生任塞浦路斯
失踪人委员会第三任委员，接替已故的克罗得比伍得 (Claude Pilloude) 先
生。该项任命于 1985 年 4 月 28 日生效。根据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渥特先
生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已受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ICRC) 选聘。委员会继任命

其第三任新成员之后，遂于1985年6月恢复其实质性工作，并于6月和12月之间召开了两届工作会议，每届四、五次。委员会受理的全部案件中，已有四分之一已进入深入调查阶段，有近一半案件已完成初期工作。

3. 本委员会过去就塞浦路斯难民、被迫流离者以及该国人口结构变化等问题所通过诸决议条款其实施情况仍与早先报告者大致相同。自从我上次提出的报告以来，在该岛北部居住的塞浦路斯希腊族人数已进一步减少，至1985年11月底已减至727人。大部分向该岛南部移居之塞浦路斯希腊族人均均为老年人，去那里同亲属团聚。自1979年4月以来，在南部读书的儿童一直不准去看望住在北方的父母或祖父母，只有少数情况出于同情考虑才做了安排。

4. 驻塞浦路斯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UNFICYP)仍根据所授权(见安理会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决议及随后各有关决议，其最近者为1985年12月12日第578(1985)号决议)继续做出努力，以便为恢复正常秩序做出必要贡献。维持和平部队还对北部的塞浦路斯希腊族人履行人道主义义务，并经常访问南部的塞浦路斯土族人。维持和平部队继续核实居民从该岛一方迁居另一方系是否出于自愿。此外，它还继续就北方塞浦路斯希腊族人迁居自由等问题进行了斡旋。在这方面，维持和平部队还协助安排了出于家庭或其它原因对南方进行的临时访问。居住在停火线两边的马龙派社区成员仍能保持经常接触。在北方，马龙居民仍可享受相当的迁徙自由，南北方有经常性互访，亦有专门做的安排。

5. 在秘书长最新提交安理会有关联合国在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7227及Add. 1和S/17657及Add. 1),对维持和平部队的活动均有详尽描述。

×× ×× ×× ×× ××